

云南省富民县城市供水工程-净水厂项目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富民县人民政府依据云南省富民县城市供水工程-净水厂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位于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北邑村民委员会金星啤酒厂西侧坡地，总面积占地 1.5048 公顷。富民县永定街道北邑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土地，土地产权明晰。

二、土地现状

云南省富民县城市供水工程-净水厂项目征收土地涉及永定街道北邑村民委员会，土地总面积 1.504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048 公顷(种植园用地 1.49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41 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以及未利用地。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云南省富民县城市供水工程-净水厂项目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云南省富民县城市供水工程-净水厂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规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

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可以征收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此次征收土地类型均为农用地，土地补偿费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土地所处的永定街道北邑村民委员会为Ⅰ类区片，Ⅰ类区片标准为水田178.65万元/公顷、水浇地119.1万元/公顷、旱地119.1万元/公顷、园地119.1万元/公顷、林地35.73万元/公顷、草地35.73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119.1万元/公顷、集体建设用地303.70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5.73万元/公顷。该项目用地1.5048公顷，总安置补偿费179.2217万元人民币。

五、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此次征收土地类型均为农用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按照《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征地补偿标准（试行）的通知》（富政办通〔2016〕114号）规定执行。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涉及农户不得在拟征收的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地上附着物，违法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不予补偿。

六、安置对象及安置方式

拟征收土地拟采取货币安置、社会保障方式安置，从实际出发，坚持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和被征地农民自愿相结合，提高被征地农民自我保护意识，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框架体系；坚持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

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被征地农民按规定缴费后，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生活费待遇；引导被征地农民自主创业和外出务工等途径，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七、社会保障

根据昆政发〔2020〕40号：为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的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征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昆政发〔2006〕50号）中“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的缴纳标准”调整如下：

自2021年1月1日起，新组件报批的昆明市建设项目用地按每亩2万元的标准收取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

